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16
1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
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
提出的报告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
哈吉先生、哈利勒先生和迈赫迪先生：
决议草案

1997/...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一切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

铭记 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加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所产生的义务，

申明恐怖主义和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之间的区别，

重申 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对以色列不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不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平民适用该公约深感震惊，

深切关注以色列高等法院1996年1月11日和1996年11月17日给予对巴勒斯坦人施酷刑合法地位的裁决，

极为震惊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领土内最近发生的极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特别是继续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建立以色列移民点，以及继续将四万多巴勒斯坦人未经审判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

深切关注这类侵权情况对中东和平进程造成的严重障碍，以及以色列背弃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基础和原则，

还深切关注以色列最近对巴勒斯坦管辖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构成侵犯人权和违反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协定的措施，

1. 重申最近的侵犯人权情况，特别是以色列坚持保持和扩大移民点并建立新的移民点，是违反和危害和平进程的；

2. 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包括国家恐怖主义，

3. 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当局采取的一切措施；

4. 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鉴于目前中东因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所有决议而存在的极危险局势，停止改变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因为这样做是严重侵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内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5. 申明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需要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第 338(1973)和第 425(1978)号决议，并根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完全撤出所有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以色列完全撤出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和以色列完全和无条件撤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

6.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供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最新报告、研究报告、统计数字及其他文件清单，最新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案文，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及所有其他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材料。

-- -- -- -- --